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訂定之。

第二條 (職權)

- 一、審理學生會預算審查會相關事宜。
- 二、提出有關學生會經費相關法規增減或修改之建議。
- 三、綜理學生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事務。
- 四、核對學生會帳務。
- 五、綜理預算案之變更相關事宜。
- 六、常會決議之臨時交辦事務。

第三條 (委員及召集委員之產生)

- 一、財務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員選填志願分發後產生之。
- 二、設立召集委員一名，由財務委員會之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委員會內之事務分配及主持會議。同時作為程序委員會之程序委員。

第四條 學生議員針對有關學生會經費相關法規修正時，法規委員會應於一讀時邀請財務委員會列席提供意見諮詢。

第五條 (預算審查會)

- 一、根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規定，財務委員會舉行預算審查會時，學生會各機關針對該年度總概算編列各項目之預算，送請學生議會審議。
- 二、預算審查需經由三讀程序，各讀會依下列規範行之：
 - (一)、一讀時，由財務委員審議各單位之預算及總預算，資料有缺漏或格式不符之單位，需通知該單位負責人限期補交，若未於限期內補交資料者不予逕付二讀。
 - (二)、二讀時，需達議員出席人數始得審議，需寄送開會通知單至各單位負責人到場說明，並由議員進行每項預算的逐條

審查進行預算刪減，秘書須記錄議員詢問事項及修正動議，並請財務委員會二讀結束時簽署金額確認單，財務委員會經學生議會二讀完畢後，得立即逕付三讀。若社團因資料問題需進行後續補繳，得提分開動議與委員會二讀案分開處理。

(三)、三讀時，須由秘書宣讀各單位通過預算，僅能針對文字潤飾修正。

第六條 (變更報告書)

於學生會預算審查會三讀通過之預算，若需進行概況修正或預算項目金額變動，須繳交變更報告書。

概況修正須於活動日五日前繳交；預算修正須於活動日二十日前將相關修正表格送至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需提前告知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收取活動變更報告書時，應依以下規範行之：

一、變更報告書，需含有下列五項核章，方可收取核定：

- (一)、單位輔導老師。
- (二)、單位負責人。
- (三)、單位信用章。
- (四)、學生會行政中心業務負責人。
- (五)、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

二、完成收件後，每份預算變更報告書需經財務委員會討論，決議該變更案是否需送學生議會大會審議並附上委員審查之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議員信箱。

三、變更案皆須送大會討論，需經出席學生議員參與投票，贊成大於反對始得通過。

四、通過之變更案，應於通過當日將變更後預算案送至學生會行政中心業務負責人，供後續公文送發核對使用。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財務委員會組織辦法予以廢除。

本辦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